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063 号《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等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说明：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补充披露或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乐奇金鹰	3
问题 2: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影响	5
问题 3: 关于间接授权	17
问题 4: 关于诉讼	22
问题 5: 关于收入变动	24
问题 6: 关于产品价格变动	26
问题 7: 关于经销模式	28
问题 8: 发行人海外客户核查	41
问题 9: 关于主要供应商	45
问题 10: 关于套件采购单价	48
问题 11: 关于人均产量	51
问题 12: 关于原材料采购和直接材料成本	53
问题 13: 关于销售费用	60
问题 14: 关于存货	64
问题 15: 关于应收账款	71

问题 1:

关于乐奇金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雪峰曾于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持有乐奇金鹰前身万力电机 62.5%的股权，上述期间万力电机主要经营擦鞋机的生产和销售。在吕雪峰对外转出股权后，2004 年 7 月万力电机的经营范围新增“游艺机及游乐设备”，2004 年 12 月更名为乐奇金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乐奇金鹰经营范围新增“游艺机及游乐设备”的背景和原因；(2) 乐奇金鹰在吕雪峰对外转出其股权后，是否仍受吕雪峰实际控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乐奇金鹰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补充核查乐奇金鹰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说明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乐奇金鹰经营范围新增“游艺机及游乐设备”的背景和原因

乐奇金鹰（原名万力电机）成立至 2004 年 10 月以擦鞋机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但擦鞋机业务没有得到好的发展，效益状况不佳。吕雪峰退出对乐奇金鹰的投资一段时间以后，由于乐奇金鹰大股东陈毅文之前拥有游戏游艺设备行业的从业经验，为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乐奇金鹰修订了经营范围，把游艺机及游乐设备产品作为乐奇金鹰新的主营业务方向。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

关内容。

二、乐奇金鹰在吕雪峰对外转出其股权后，是否仍受吕雪峰实际控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乐奇金鹰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吕雪峰 2003 年 12 月对外转让乐奇金鹰股权后，乐奇金鹰不再受吕雪峰实际控制。乐奇金鹰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人员、技术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方面，由于存在部分客户一体化采购需求，因此行业内企业一直存在少量相互之间采购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少量向乐奇金鹰采购的行为，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都很小，符合行业惯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奇金鹰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相互采购行为。

发行人与乐奇金鹰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经营，销售和采购渠道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与乐奇金鹰重叠的客户为永旺幻想（中国）一家，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与乐奇金鹰重叠的供应商。永旺幻想（中国）系游乐行业知名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吕雪峰于 2003 年 12 月退出对乐奇金鹰投资以后，发行人与乐奇金鹰一直独立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乐奇金鹰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乐奇金鹰的相关情况履行

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历史上发行人与乐奇金鹰的独立运营情况，乐奇金鹰的发展历史等；
- 2、走访乐奇金鹰并访谈其大股东陈毅文及其配偶吕雪梅；
- 3、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乐奇金鹰大股东的协商和谈判；
- 4、观察发行人与乐奇金鹰各自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和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资产权属、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
- 5、查询和复核了解乐奇金鹰工商登记信息、财务状况、机型机种准入目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乐奇金鹰网站信息及其他主管部门公开披露信息；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乐奇金鹰大股东等签订的系列协议及解除协议等；
-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乐奇金鹰大股东的投资和任职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乐奇金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乐奇金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问题 2：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影响。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进口游戏套件

的供应商主要为 Raw Thrills 一家，Raw Thrills 同意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向公司销售的每套游戏套件在原有价格基础上往下调整 200 美元。发行人称，若美国关税持续加征，将协商与客户平均分摊客户因进口公司产品被加征关税新增的成本；发行人作为游戏游艺设备的专业厂商，影响其销售的主要因素有下游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新开门店数量以及原有门店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进口游戏套件及出口产品的最新税率，测算出口商品如果加征 15%关税将新增的成本金额；（2）Raw Thrills 下调游戏套件价格是否已形成书面合同或约定，是否属于暂时性行为；（3）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平摊加征关税成本的进展，是否已达成相关约定，若未达成，将平摊加征关税成本作为假设条件进行利润总额影响测算是否谨慎；（4）结合 2020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境内境外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测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口游戏套件及出口产品的最新税率，测算出口商品如果加征 15%关税将新增的成本金额

1、公司进口游戏套件及出口产品的最新税率

公司采购原产于美国的游戏套件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 12 时 01 分被加征 5%的关税，并从 2019 年 6 月 1 日 0 时起提高至被加征 10%的关税。2020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 号）》，决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根据相关中国境内企业的申请，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我对美 301 措施

反制关税。依据上述规定和经公司申请后核准，公司向美国进口的游戏套件自2020年3月11日开始暂免除加征进口关税。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并于2019年9月1日生效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商用游戏游艺机产品从2019年9月1日开始被加征15%的关税，并自2020年2月14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12:01起将上述加征关税税率调减至7.5%。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进口游戏套件及向美国出口产品被加征关税税率未再发生新的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市场风险”之“（四）海外经营环境变化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以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2、测算出口商品如果加征15%关税将新增的成本金额

假定：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进口来自美国游戏套件免除加征进口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关税税率为15%；同时，公司假定2020年向美国地区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与2019年持平，新增进口关税成本由公司与客户平摊。上述加征关税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从美国进口商品金额	适用加征税率 (注1)	进口采购增加 关税成本	供应商降价金 额(注2)	公司应分摊金 额
1,884.34	0.00%	0.00	169.70	0.00
向美国出口商品金额	适用加征税率	客户进口增加 关税成本	客户承担金额 (50%)	公司应分摊金 额(50%)
6,786.60	15%	1,017.99	509.00	509.00

注1：公司自美国进口的游戏套件已依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税委会公告〔2020〕2号》申请免除加征进口关税，原加征关税税率为10%；

注2：2019年公司向Raw Thrills购买1,230套游戏套件，按照每套降价200美金测算，供应商共降价24.60万美元，按2019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6.8985折算为人民币169.70万元。

综上，按照上述15%的出口关税进行假设测算，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每年将新增成本339.30万元(考虑了Raw Thrills降价带来的采购成本节省)，占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5.55%，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之“6、主要进口国的相关进口政策及同类产品竞争格局”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以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Raw Thrills 下调游戏套件价格是否已形成书面合同或约定，是否属于暂时性行为

Raw Thrills 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合作伙伴，为尽量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对双方合作的不利影响，Raw Thrills 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公司此后向 Raw Thrills 采购的各类游戏套件每套价格下调 200 美元。**Raw Thrills 下调公司游戏套件采购价格系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关税成本上升做出的价格调整，形成了正式的电子邮件，非暂时性行为。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Raw Thrills 严格依照约定给予公司采购游戏套件相应的价格折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之“（4）境外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以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平摊加征关税成本的进展，是否已达成相关约定，若未达成，将平摊加征关税成本作为假设条件进行利润总额影响测算是否谨慎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公司出口美国市场商品被加征关税后，公司即开始与美国市场主要客户探讨关税影响长期化情况下的成本分摊问题，基于长期合作共赢的理念及公司良好的性价比优势，主要客户同意与公司共同分摊因加征关税新增的成本。

由于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1 日美国启动加征关税前已在美国仓库适当增加了库存，能够有效消除关税加征后对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带来的即期影响，公司未对海外备货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报关出口美国的产品，公司通过调升产品价格约 10%的方式，由公司与客户共同分摊加征关税新增的成

本。按照 15% 的加征关税税率测算，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实际新增关税 75% 的部分由客户承担。因此，公司在测算新增关税成本对利润总额影响时，假定公司与客户平摊加征关税成本是谨慎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之“6、主要进口国的相关进口政策及同类产品竞争格局”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以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四、结合 2020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境内境外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新冠疫情逐步在全球多个国家爆发，对旅游、文体体育、餐饮、航空运输等服务业及其产业链造成了较大影响。为控制疫情蔓延，各国纷纷采取暂停游艺娱乐场所经营、限制人流等管控措施，尽可能减少因人群聚集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的风险，短期内对公司下游游艺娱乐行业正常运营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客户推迟订单下达及延缓采购计划，对公司 2020 年 2-5 月的销售造成了较大的阶段性不利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0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2.5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金马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79.5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6.92%；华立科技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54.8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0.35%。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金马、华立科技基本一致，经营业绩均受疫情冲击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

随着我国疫情的有效控制，2020 年 3 月下旬以来，各地市开始陆续发出通知，重新有序恢复游艺娱乐场所营业；2020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确认可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公园、旅游景点，以及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境内游艺娱乐场所的客流量和营收情况开始逐步恢复和好转。

随着我国境内疫情管控的持续向好，受疫情冲击较大的旅游、文体体育、餐饮、航空运输等均实现了强劲复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发布的数据，2020年国庆假期期间，全国共接待国内游客6.37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79.0%；根据猫眼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0年国庆假期国内院线总票房达39.5亿元，观影人次达9,961万人，成为国庆档期历史上第二高票房；根据商务部发布的监测数据，2020年国庆假期期间全国零售和餐饮重点监测企业销售额约1.6万亿元，日均销售额同比2019年黄金周增长4.9%；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国庆假期全国民航共计运输旅客1,326万人次，日均旅客运输量恢复至2019年国庆假期的91.07%。

根据公司境内主要客户反馈及其他公开数据等，2020年8月、9月及国庆节假期期间下游游艺娱乐场所的客流量及营收情况已恢复至正常情况的80%-90%左右，部分经营情况较好的连锁经营企业或者门店达到甚至超过上年同期营收水平。公司境内下游客户经营有效恢复，同时，公司对境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也取得积极进展，带动了公司产品在境内市场销售的强劲复苏。

从境外市场来看，自2020年3月中下旬境外市场疫情大规模爆发以来，受疫情防控措施等因素影响，公司海外主要市场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境外市场销售暂处于缓慢的恢复过程中。截至目前，全球部分疫苗企业的疫苗开发逐步取得积极进展，预计将有利于境外疫情的控制及境外市场的需求恢复。2020年11月9日，第73届世界卫生大会续会在日内瓦举行，世卫组织总干事高级顾问布鲁斯·艾尔沃德在会上表示，由于当前全球范围内展开的非凡工作，2021年3月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疫情发展方向和态势，预计将会有疫苗推出。

在目前疫情影响下，公司根据境内外疫情的整体防控形势，在密切关注境外市场疫情进展及境外客户需求的同时，重点加大了对境内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把握境内市场疫情恢复后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和基础，能积极把握好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带来的市场机遇，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具有良好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满足境内市场的最新需求

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投入较大，最近三年，自主研发产品销售占比在 70%左右，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等获得境内主流客户以及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流市场的认可，公司具备持续推出符合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特点的有竞争力的新产品的能力，并能根据各阶段的重点市场策略进行相应研发资源投入调整。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将主要的研发资源投入到吻合境内市场特点的新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良好效果，有利地支持了境内市场的销售增长。

如公司目前积极推动的自主研发的数字体育项目，能很好的满足后疫情时代全民健身理念不断深化，以及我国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的最新政策导向，在娱乐健康化、体验化、智能化的大趋势下，引领行业的发展趋势，受到境内下游客户的欢迎，提升了客户的人流量及营收水平，目前订单逐步增加，数字体育互动娱乐领域将成为公司未来境内业务新的增长点。

第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质量控制水平、售后服务能力等获得北美、日本、欧洲等高门槛国家和地区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境内市场

公司一直专注于游戏游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长期坚持全球化业务布局，境内境外市场并重，公司产品定位于全球中高端市场，以大型、连锁化经营的品牌游艺娱乐场所作为首选合作对象，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是国内行业里唯一一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企业，也是国内少数产品成功打入北美、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并且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及较大销售规模的游戏游艺设备厂商。

2019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国内下游游艺娱乐行业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趋势更趋明显，部分具备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资本实力的企业继续扩张，不断创新业务形态和业务模式，下游游艺娱乐行业市场集中度呈提升趋势，本次新冠疫情影响更加强化了该等趋势，也有力地推动了上游龙头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

总体来说，北美、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品牌影响力、质量控制水平、售后服务能力等的门槛和要求更高，公司有多年的全球发达市场的积累，为后疫情时代公司更高效地拓展国内市场提供了良好保障。

第三、公司历年来重视境内市场布局，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多年来坚持境内境外市场并重的战略，最近三年境内、境外市场占比在50%左右，公司在境内市场拥有大玩家超乐场、万达宝贝王、永旺茉莉幻想、卡通尼乐园、反斗乐园、风云再起、东方英雄嘉年华、华录乐园、新城多奇妙、恒大乐园等重要合作伙伴，原有境内市场的客户基础良好，疫情影响下，商场、购物中心等场所更加重视游乐场所在吸引人流方面的作用，在租金及其他承租条件方面给予知名连锁游乐场更多倾斜，较多知名连锁游乐场逆势扩张，公司也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加大对境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和资源投入力度，2020年6月以来较多多年合作的境内知名连锁游乐场对公司的采购明显增加，取得良好效果。

第四、进一步加大对进入境内外家庭的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

公司多年来一直积极研发和储备能进入消费者家庭以及办公场所休息区等的适用于多应用场景的游戏游艺设备，在疫情影响下，公司进一步加大能进入家庭的并将运动、健康、信息技术与娱乐深度结合的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如mini PONG (30cm)、精英篮球等产品已经开始获得境内、境外客户的订单，逐步开始发货，后续的蹦床等产品也将逐步推向市场，将有力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和客户群体，并且把握后疫情时代境内外市场的新机遇。

通过战略性的市场布局调整，自2020年6月以来，公司产品销售开始实现快速恢复性增长，2020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83.34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0.05%，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带来的阶段性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90.12万元，较上年同比降幅已由2020年1-6月的62.55%大幅缩减至40.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4.1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恢复进展良好。

从合同订单方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并预计在2020年第四季度发货的境内外订单及意向合同金额合计约1亿元，根据经会计师审核的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36.5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0.93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9.68%。

由于国内市场的节假日主要集中或者接近于下半年，因此境内下游客户的新设游乐场或者原有游乐场设备更新投资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是第四季度，加之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的疫情因素，客户订单下达及采购计划推迟，导致部分境内客户的新开游乐场及游乐场更新投资更加集中在下半年开业，因此预计 2020 年下半年甚至是第四季度的销售旺季不会错失，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已经恢复至近年来正常的水平；另外，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商城、购物中心等也更加重视知名连锁游艺娱乐场所的引流作用，具备较强经营实力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逆势扩张，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整个产业的市场集中度，发行人作为国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2020 年第四季度预计将受益于市场需求的良好恢复及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带来的销售增长。

综上，公司 2020 年 2-5 月的销售受到了较大的阶段性不利影响，随着境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积极调整，把握境内市场疫情恢复后新的市场机遇，公司经营业绩自 6 月份开始已得到有效恢复，生产、经营正常，疫情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阶段性不利影响已经基本消除；同时，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已通过产品涨价等措施与客户共同分摊关税新增的成本，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因此，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以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基于谨慎性原则测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具体测算如下：

假定：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进口来自美国游戏套件免除加征进口关税（实际情况：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税委会公告〔2020〕2 号”，发行人 2020 年实际进口美国游戏套件未加征进口关税）；

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15%（实际情况：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 12:01 起，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税率已下调至 7.5%）；

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与美国地区客户平均分摊因加征关税新增的成本（实际情况：目前发行人已根据加征关税情况，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约 75% 的新增关税成本转嫁由客户承担）

④发行人 2020 年向美国地区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与 2019 年持平（实际情况：美国市场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美国市场已实现销售收入 1,589.31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为 2,000 万元左右，预计较上年同比下降 70%左右）

基于上述假定条件，经测算，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每年将新增成本 339.30 万元（考虑 Raw Thrills 降价带来的采购成本节省），占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5.55%，不考虑 Raw Thrills 降价带来的采购成本节省，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每年将新增成本 509.00 万元，占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8.32%，均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美国市场销售大幅下滑，根据 2020 年 1-9 月实际销售情况及发行人关于美国市场 2020 年全年预计销售情况，在不考虑 Raw Thrills 降价带来的采购成本节省的情况下，假定 2020 年全年出口加征关税适用 15% 的税率，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导致发行人新增成本约 131.01 万元，整体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5 月，发行人境内下游客户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客户推迟订单下达及采购计划，进而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各地游艺娱乐场所已于 2020 年 3 月下旬逐步有序恢复经营，5 月 8 日，国务院正式确认可开放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根据向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以及发行人部分主要境内客户实地走访反馈的信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2020 年 8 月、9 月及国庆节假期期间下游游艺娱乐场所的客流量及营收情况已恢复至正常情况的 80%-90%左右，部分经营情况较好的连锁经营企业或者门店达到甚至超过上年同期营收水平。在密切关注境外市场疫情进展和境外客户需求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把握境内市场疫情恢复后新的市场机遇，将战略重心聚焦于境内市场，进一步加大了境内市场的开发力度。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68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0.05%，通过战略性的市场布局调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带来的阶段性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290.12 万元，较上年同比降幅已由 2020 年 1-6 月的 62.55%大幅缩减至 40.60%，发行人整体销售情况恢复进展良好。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持续向好，以及国内经济消费的不断恢复，后疫情时代商城、购物中心也更加重视知名连锁游乐场在吸引人流方面的作用，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将继续延续第三季度的良好增长态势。此外，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具备较强经营实力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进行逆势扩张，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整个产业的市场集中度，发行人作为国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将受益于市场需求的良好恢复及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带来的销售增长。

从境外市场来看，境外市场疫情于 2020 年 3 月中下旬开始爆发，从 4 月开始公司的境外市场销售受到较大影响，截至目前部分境外市场疫情控制相对较好，但境外市场中部分国家或地区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境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5,75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01%，预计发行人在境外市场销售恢复进展较国内市场相对滞后。随着全球部分疫苗企业的疫苗开发逐步取得积极进展，世卫组织预计 2021 年 3 月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疫情发展方向和态势，

将有利于境外市场下游需求的整体恢复。

经统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将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及意向合同金额约 1 亿元（不含税）。

根据经会计师审核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预计营业收入 13,146.38 万元，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0,436.50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93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9.68%，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相关文件，核查了 Raw Thrills 的关于游戏套件下调价格的邮件和降价后的采购订单，并对发行人相关采购、销售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从美国进口游戏套件及出口产品实际加征关税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影响的测算表，对相关假设条件的合理性、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加征关税后新增关税成本与美国客户的分摊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销售合同；

3、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下达的采购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境内外市场销售恢复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境内主要客户，电话访谈境外主要客户，了解境内外下游企业业务恢复情况；

4、依据发行人境内外市场销售恢复情况、对行业和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情况，基于谨慎原则，测算了发行人 2020 年 10-12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比对复核。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新增成本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Raw Thrills 下调公司游戏套件采购价格系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关税成本上升做出的价格调整，形成了正式的电子邮件，非暂时性行为；

3、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已将 50%以上新增美国市场关税成本转嫁由客户承担，发行人测算时假定与美国市场客户平摊加征关税新增成本系谨慎的；

4、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是阶段性的，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随着境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经营业绩已得到有效恢复，生产、经营正常，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间接授权。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 ATARI PONG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4.74 万元、3,73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2%、8.24%。ATARI PONG 由 ATARI 间接独家授权发行人生产、制造并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ATARI 与发行人之间间接独家授权的具体法律关系，间接授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应向 CALINFER S. A. 支付的授权许可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ATARI 与直接授权方 CALINFER S. A. 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ATARI 与 CALINFER S. A. 关于转授权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ATARI 与发行人之间间接独家授权的具体法律关系，间接授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应向 CALINFER S.A.支付的授权许可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ATARI 与发行人之间间接独家授权的具体法律关系，间接授权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017 年 10 月 10 日，加拿大世宇与 CALINFER S.A.签订《Exclusive Manufacturing, Sales and Marketing, Distribution, Support and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ATARI 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及之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确认函等，CALINFER S.A.拥有 ATARI Interactive, Inc 的授权，可使用“ATARI”商标用于“PONG”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推广。基于以上权利，CALINFER S.A.授权加拿大世宇、世宇科技、香港世宇（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制造、销售及推广特定“ATARI PONG”产品，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	每一台的使用费（美元，不含税）	生产、销售情况
1	Atari Pong Coffee Table	340.00	公司已实际生产、销售并推广
2	Seating Cube	20.00	
3	Atari Pong Arcade Table	390.00	
4	Atari Pong Cocktail Table	440.00	
5	Ping 4 Player Deluxe	600.00	
6	Atari Pong Limited Runs	待双方约定	公司尚未生产、销售或推广，且暂无生产、销售或推广该款产品的具体计划

根据《ATARI 许可协议》的约定，《ATARI 许可协议》的实施以 ATARI 出具确认加拿大世宇及其关联方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有权生产、销售 ATARI 品牌产品和为该等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书面声明为前提条件；加拿大世宇及其关联方同意以符合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做出合理的努力协助 CALINFER S.A.遵守其与 ATARI 签订的《Merchandising Licensing Agreement》。

根据 ATARI 出具的授权确认函，ATARI 已授权公司生产、出口、销售和展示前述 5 种已实际生产、销售并推广的“ATARI PONG”产品，授权地域为在全球范围，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并且 ATARI 知悉 CALINFER S.A. 已与公司就生产和销售“ATARI PONG”产品签订了协议。

综上所述，CALINFER S. A. 对公司的授权以取得 ATARI 的书面同意为前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生产、出口、销售和展示“ATARI PONG”产品已取得 ATARI 的授权，《ATARI 许可协议》不存在未取得 ATARI 授权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2、发行人应向 CALINFER S.A. 支付的授权许可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20 年 10 月 8 日 CALINFER S. A. 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应向 CALINFER S. A. 支付的授权许可费已经支付完毕，公司与 CALINFER S. A. 均根据《ATARI 许可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与 CALINFER S. A.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之“7、资产许可协议”之“（2）授权方——CALINFER S.A”部分补充披露以上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ATARI 与直接授权方 CALINFER S.A. 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ATARI 与 CALINFER S.A. 关于转授权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ATARI 与直接授权方 CALINFER S.A. 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

根据 ATARI 与 CALINFER S. A. 之间签订的《Merchandising Licensing Agreement》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TARI 直接许可协议》”），ATARI 对 CALINFER S. A. 作出的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1）CALINFER S. A. 可在仅为制造、推广、分发和销售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的目的和必要范围内使用与 ATARI 的名称、“Fuji”和“PONG”标识和合同约定的产品有关的文字、名字、商标、商号、称号和类似物，以及其他音频、图像、文本、视听资料、多媒体资料；

(2) CALINFER S. A. 可将 ATARI 的商标用于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或与之相关的事情上；

(3) 前述许可的权利是有限的、独家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地域为全球范围；

(4) CALINFER S. A. 不得将合同所涉的 ATARI 的知识产权用于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以外的或与之无关的其他产品或者服务上；

(5) 在未取得 ATARI 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CALINFER S. A. 不得生产、推广、分发或者销售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或其任一组成部分，亦不得使用 ATARI 的知识产权或其任一组成部分。

同时，CALINFER S. A. 向 ATARI 支付一次性许可费，并视该合同指定的授权产品销售数量向 ATARI 支付许可使用费。

2、ATARI 与 CALINFER S.A.关于转授权的相关约定

根据《ATARI 直接许可协议》，在取得 ATARI 的书面同意之前，CALINFER S. A. 不得将其基于《ATARI 直接许可协议》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或者义务转让、分许可给第三方。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CALINFER S. A. 的确认，公司与 CALINFER S. A. 均按照《ATARI 许可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ATARI、CALINFER S. A. 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之“7、资产许可协议”之“（2）授权方——CALINFER S.A”部分补充披露以上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间接授权有关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 CALINFER S.A.、CALINFER S.A.与 ATARI 之间关于“ATARI”商标许可的相关协议，并对协议条款与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比对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CALINFER S.A.及 ATARI 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各方之前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取得了发行人向 CALINFER S.A.支付授权许可费的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向 CALINFER S.A.支付授权许可费的履约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CALINFER S.A.对发行人的授权以取得 ATARI 的书面同意为前提，且发行人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生产、出口、销售和展示“ATARI PONG”产品已取得 ATARI 的授权，发行人与 CALINFER S.A.之间的授权许可协议不存在未取得 ATARI 授权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2、发行人应向 CALINFER S.A.支付的授权许可费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与 CALINFER S.A.均依据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与 CALINFER S.A.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CALINFER S.A.授权发行人生产、出口、销售和展示“ATARI PONG”产品已取得 ATARI 的书面同意，ATARI 与 CALINFER S.A.关于前述转授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关于诉讼。Valerie Nolte 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的州法院向 CEC ENTERTAINMENT, INC. 提起诉讼, 涉案产品系由发行人 OEM 生产。根据 CEC 收到的诉讼文件信息, 诉讼赔偿金额应超过 2.5 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诉讼的最新进展, 诉讼赔偿具体金额, 该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诉讼的最新进展, 诉讼赔偿具体金额, 该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鉴于美国联邦法院已同意 Valerie Nolte 女士及 CEC 将案件退回给州法院的请求, 但州法院仍未接收该诉讼, 该诉讼并未处于任一法院的审理程序当中; 与此同时, CEC 已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的规定申请破产保护, 预计 CEC 可能会因此向发行人发出自动中止诉讼的通知, 这将导致该诉讼将一直处于待定状态直至 CEC 终结破产保护状态或负责 CEC 破产案件的法官作出恢复诉讼程序的决定。案件当事人尚未对具体赔偿金额及损害进行进一步举证或确认, 该诉讼的具体赔偿金额尚未确定;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与 CEC 律师之间的沟通, CEC 可能愿意以 10 万美元或以下的价格与 Valerie Nolte 女士通过和解方式结案。

针对该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飞雄先生、林容娣女士、吕雪峰先生承诺: 如因该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最终需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则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因此, 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

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因该诉讼而被要求退货、换货、召回产品、无法继续履行已签订的购销合同或无法缔结新的购销合同，或者被冻结资产等，该诉讼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能涉及的此项境外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诉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境外纠纷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境外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件；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诉讼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潜在影响等，以及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者纠纷；
- 3、了解发行人境外律师的聘任情况，就诉讼的最新进展获取发行人境外律师的相应意见；
-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潜在赔偿责任的承诺；
- 5、获取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者纠纷的声明；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走访法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者纠纷；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告方 CEC 的破产保护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可能涉及的境外纠纷的最新进展，具体诉讼赔偿金额尚未确定，但该可能的境外纠纷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诉事项。

问题 5：

关于收入变动。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 2018 年境内收入下滑、境外收入增长，2019 年境内收入增长、境外收入下滑；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 2018 年游戏游艺设备收入同比增长、2019 年同比下滑，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华立科技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金额
发行人	15,972.39	41,870.35	4.66	40,006.41	6.68	37,502.65

华立科技	13,665.42	29,863.36	-15.87	35,497.58	7.88	32,905.31
------	-----------	-----------	--------	-----------	------	-----------

2018 年，公司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68%，华立科技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88%，公司与华立科技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公司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66%，继续保持小幅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游戏游艺设备生产经营，华立科技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5.87%，主要系华立科技自身调整，合作运营设备及收购的游乐场经营业务增加。

根据游乐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山金马（300756）披露的年报，中山金马主营业务为户外大型游乐设施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室内游戏游艺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均为主题公园、游乐场等游乐行业，具有一定的相似性。2018 年、2019 年，中山金马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4.48%、20.13%，亦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与公司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受新冠疫情的阶段性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与华立科技游戏游艺设备收入均有所下降，同时，中山金马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亦同比下降 44.71%，与公司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1、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发行人收入变动的有关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核查了华立科技报告期内游戏游艺设备收入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并与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

变动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

2、查阅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山金马披露的年度报告，核查了中山金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变动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

3、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国内外游戏游艺设备的整体市场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变动符合行业趋势，2019 年发行人游戏游艺设备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华立科技自身调整，合作运营设备及收购的游乐场经营业务增加，而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游戏游艺设备生产经营所致。

问题 6：

关于产品价格变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儿童类产品每台均价分别为 2.3 万元、2.44 万元和 2.54 万元，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亲子娱乐类产品每台均价分别为 1.76 万元、1.98 万元和 2.6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亲子娱乐类产品 2017 年和 2018 年均价高于华立科技、2019 年均价低于华立科技的原因，发行人亲子娱乐类产品均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亲子娱乐类产品 2017 年和 2018 年均价高于华立科技、2019 年均价低于华立科技的原因，发行人亲子娱乐类产品均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儿童类产品与华立科技亲子娱乐类产品销售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立科技	2.90	2.64	1.98	1.76
发行人	1.93	2.54	2.44	2.3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华立科技儿童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均呈上涨趋势，但与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相比，公司 2017 年、2018 年儿童类产品销售均价均高于华立科技亲子娱乐产品销售均价，公司 2019 年儿童类产品销售均价略低于华立科技。最近三年，公司儿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为稳定，略呈小幅增长趋势，华立科技亲子娱乐类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幅度较大，根据华立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系华立科技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最近三年，公司儿童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亲子娱乐类产品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差异，主要系两者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儿童类产品销售均价整体保持平稳，最近三年略呈小幅增长趋势，2020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各期销售的儿童类产品具体细分产品较多，各期具体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导致整体销售均价有所不同，是合理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的有关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华立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核查了华立科技报告期内亲子娱乐类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儿童类产品的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儿童类产品销售均价进行了计算，并抽取了相关凭证对发行人儿童类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了复核；

3、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儿童类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及产品定价策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儿童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亲子娱乐类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儿童类产品销售均价变动主要系各期具体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导致整体销售均价不同所致，是合理的。

问题 7：

关于经销模式。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境外销售中经销和直销占比接近，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华立科技销售模式为直销，境外市场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开展销售，同时存在小部分贸易商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客户给予补贴或返利、相关经销商的资信状况；（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合理性、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境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说明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2）结合经销商模式，核查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并进行说明。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客户给予补贴或返利、相关经销商的资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客户的管理与公司直销客户基本一致，主要以购销订单或合同方式约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仅从业务统计角度按是否为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将客户区分为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公司对经销客户不存在给予补贴或销售返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经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 间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 额（万 元）	占当期经销收 入比重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2020 年 1-9 月	1	H.BETTI INDSUTRIES IN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770.30	21.45%	4.46%
	2	EIKOU ELECTRONICS.,LTD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313.87	8.74%	1.82%
	3	INSTANCE AUTOMATICS LTD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291.40	8.11%	1.69%
	4	SOCIETE FRANCAISE AUTOMATIQUE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177.80	4.95%	1.03%
	5	AVRANCHES AUTOMATI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127.84	3.56%	0.74%
	合计			1,681.21	46.81%	9.72%
2019 年	1	EIKOU ELECTRONICS.,LTD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2,301.91	17.90%	5.08%
	2	H.BETTI INDSUTRIES IN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2,251.07	17.50%	4.97%

期 间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 额（万 元）	占当期经销收 入比重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重
	3	INSTANCE AUTOMATICS LTD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730.76	5.68%	1.61%
	4	FARO GAMES COM S.R.L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513.88	4.00%	1.13%
	5	Global Amusement In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463.00	3.60%	1.02%
	合计			6,260.62	48.68%	13.81%
2018 年	1	EIKOU ELECTRONICS.,LTD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2,846.68	22.46%	6.57%
	2	H.BETTI INDSUTRIES IN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2,398.18	18.92%	5.53%
	3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479.96	3.79%	1.11%
	4	INSTANCE AUTOMATICS LTD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462.52	3.65%	1.07%
	5	PLAY FOUR FUN COMERCIAL INPORTADORA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428.69	3.38%	0.99%
	合计			6,616.03	52.20%	15.27%
2017 年	1	H.BETTI INDSUTRIES IN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1,134.68	13.79%	2.75%
	2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1,065.24	12.95%	2.58%
	3	INSTANCE AUTOMATICS LTD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516.77	6.28%	1.25%
	4	Amus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L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446.39	5.43%	1.08%
	5	Kidsplay LLC	各类游戏 游艺设备	370.49	4.50%	0.90%
	合计			3,533.57	42.95%	8.56%

公司主要经销客户均系长期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相关产品代理与分销的销售服务商，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经销客户简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简介
----	---------	----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简介
1	EIKOU ELECTRONICS., LTD	EIKOU Electronics., Ltd 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注册地为日本名古屋市, 注册资金 1,000 万日元, 井垣谦二持有其 98% 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为井垣谦二, 专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进口业务。 EIKOU Electronics., Ltd 主要负责游戏游艺设备的进口业务办理、贸易结算、产品改造、产品运输等, 其所采购世宇科技的产品均销售给 KAGA Amusement Co., Ltd.。KAGA Amusement Co., Ltd. 系 KAGA Electronics Co., Ltd. (加贺电子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8154) 的子公司, 专业从事娱乐设备供应链服务, 主要为日本永旺、Taito、SEGA 等日本知名游乐场所经营企业服务, 系日本销售规模领先的娱乐设备供应链服务企业。
2	H. BETTI INDUSTRIES INC.	H. BETTI INDUSTRIES, INC. 成立于 1934 年, 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 为美国 Betti 家族、Robert Geschine 持股的私人企业, 首席执行官为 Peter Betti, 总裁为 Robert Geschine, 专业从事娱乐设备、自动售货机等的经营业务。 H. BETTI INDUSTRIES, INC. 是一家家族企业, 自 1934 年以来一直为客户提供创收解决方案, 系美国领先的娱乐设备、自动售货机等分销商之一, 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配件、咨询、融资等服务, 六次获得美国娱乐设备协会(AAMA)年度经销商奖。其旗下业务部门 Betson Enterprises 主要从事娱乐设备分销、产品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主要代理品牌包括 Unis (世宇)、Bay Tek、ICE、Raw Thrills、万代南梦宫、世嘉等行业知名品牌。
3	INSTANCE AUTOMATICS LTD	INSTANCE AUTOMATICS LTD 成立于 1993 年, 注册地为英国林肯郡, 自然人 TINA EASON、IAN EASON 分别持股 50%、50%, 专业从事娱乐设备、自动售货机等的经营业务, 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投币式游戏机、贩卖机、礼品机及其配件, 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 Unis (世宇)、Elaut、LAI 等, 主要销售区域包括英国和爱尔兰。
4	FARO GAMES COM S. R. L	FARO GAMES COM S. R. L 成立于 1990 年, 注册地为意大利, 注册资本为 10 万欧元。由股东 Roberto Marai 全资持有。FARO GAMES COM S. R. L 主要面向意大利市场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分销, 客户主要为家庭娱乐中心等游艺娱乐场所客户, 经销的品牌包括 Unis (世宇)、ICE、万代南梦宫、Bay Tek 等。
5	Global Amusement Inc	Global Amusement Inc 创立于 1999 年, 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 创始人为 Javier L. de la Uz, 是一家专业从事游艺娱乐设备及相关产品分销的企业, 主要在美国及南美洲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分销业务, 在哥伦比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经销品牌包括 Unis (世宇)、ICE、世嘉、南梦宫等。
6	Amusements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注册地为美国达拉斯,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简介
	Worldwide LLC.	自然人 Gene Cramm 夫妇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经销、配件销售及服务。 Gene Cramm 为美国知名游乐场所经营企业 CEC 工作 30 年，曾担任 CEC 副总裁，是游戏游艺行业资深人士。从 CEC 退休后不久，创立了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主要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经销、配件销售及服务。同时，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也为世宇科技提供北美、南美地区的售后服务、产品顾问等服务。
7	PLAY FOUR FUN COMERCIAL INPORTADORA	PLAY FOUR FUN COMERCIAL INPORTADORA 创立于 2007 年，主要股东为 Andre' s Ferraz, 持股比例 99%。PLAY FOUR FUN COMERCIAL INPORTADORA 是一家专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分销的企业，主要面向巴西市场的家庭娱乐中心等游艺娱乐场所客户，经销的品牌包括 Unis（世宇）、世嘉、Bay-tek 等。
8	Amus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LC	Amus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LC 创立于 1999 年，股东为 Prakash Vivekanand、Fiona Sutton，各持有 50% 的股权。Amus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LC 是一家专业从事休闲娱乐设备分销的企业，主要面向中东、北非市场的家庭娱乐中心等游艺娱乐场所客户，经销品牌包括 Unis（世宇）、世嘉、Bay Tek、万代南梦宫等。
9	Kidsplay LLC	Kidsplay LLC 创立于 1998 年，执行董事为 Roman Khramov。Kidsplay LLC 主要从事游艺娱乐设备、保龄球及健身器材等设备的分销。Kidsplay LLC 是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市场最大的游艺娱乐设备分销商，能为客户提供家庭娱乐中心设立规划、场地设计与陈设、设备配置与安装、人员培训、产品售后维修等一揽子服务，经销的品牌包括 Unis（世宇）、世嘉、万代南梦宫、ICE、Bay Tek 等。
10	SOCIETE FRANCAISE AUTOMATIQUE	SOCIETE FRANCAISE AUTOMATIQUE 创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法国，主要股东为 Murielle Lavole，是一家专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及相关产品分销的企业，主要在法国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分销业务，经销品牌包括 Unis（世宇）、南梦宫、世嘉、ICE 等。
11	AVRANCHES AUTOMATIC	VRANCHES AUTOMATIC 创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法国，主要股东为 Armand Bendahan，是一家专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及相关产品分销的企业，主要在法国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分销业务，其中，经销品牌包括 Unis（世宇）、南梦宫、世嘉、ICE、Bay Tek 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合理性、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境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

1、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主营产品直销毛利率、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商用 游戏 游艺 机	模拟类	37.38%	24.82%	30.27%	32.76%	23.56%	30.24%	24.11%	32.47%
	儿童类	34.79%	42.79%	35.50%	21.33%	42.12%	46.80%	37.96%	40.15%
	嘉年华类	32.01%	31.76%	33.68%	44.38%	35.38%	43.15%	35.32%	43.93%
	礼品类	27.59%	32.97%	37.31%	49.64%	40.99%	41.15%	38.08%	36.21%
新型游戏游艺设备		26.30%	30.36%	40.10%	36.65%	28.86%	35.28%	-	-
合计		34.47%	30.07%	33.21%	36.44%	32.54%	41.61%	31.92%	40.91%

公司对经销客户、直销客户采取相同的定价策略，未对经销客户给予特别的价格折让，也未与经销客户签署经销商协议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最近三年，公司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且公司境外经销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准入门槛相对较高，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毛利空间相对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公司儿童类产品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境外经销客户 EIKOU Electronics., Ltd 销售 342 台“6 人版疯狂套动物”，该款产品为公司向同行业采购的机台，毛利率较低，为 12.72%，从而整体拉低了 2019 年公司儿童类产品经销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公司新型游戏游艺设备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直销客户 Dave & Buster 销售一批定制的“四人版欢乐乒乓”，产品单价

及毛利率均较高，从而整体提升了 2019 年公司新型游戏游艺设备类产品直销毛利率水平。

2020 年 1-9 月，公司模拟类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直销客户大玩家达成合作运营机台转卖销售，由于合作机台成本较低，且为模拟类设备，导致当期直销模拟类产品毛利率提高。

2、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境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海外销售经销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34.87%、48.47%、47.77%及 52.84%，海外销售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3%、26.57%、24.09%及 17.73%。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立科技境外销售与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华立科技招股说明书，华立科技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亦将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境外市场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开展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也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香港世宇开展，华立科技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与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给经销客户的性质一致，贸易商与经销客户均指称非终端用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华立科技向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华立科技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9%、17.46%、18.09%及 19.24%，其向贸易商销售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境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不存在实质差异，均面向境内和境外市场销售，且均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直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92%、70.51%、71.46%及 78.96%，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华立科技向非贸易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01%、82.54%、81.91%及 80.76%，公司产品向经销客户销售与华立科技向贸易商销售实质上的性质一致，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差异。

3、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0.08%、29.49%、28.54%及 21.04%，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对贸易商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9%、17.46%、18.09%及 19.24%，两者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占比都相对较低，公司的经销模式占比总体略高。

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新推出 ATARI PONG、极速保龄等产品，受到日本、美国、欧洲等境外地区客户的认可，2018 年、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7 年整体上增加较多。同时，日本、美国、欧洲等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体系，大型、连锁的品牌型游艺娱乐场所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一批专业的行业类经销商，市场处于更加良性的竞争格局，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自主研发，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开发能力及性价比、服务等不断得到日本、美国、欧洲等主流市场客户的认可，而行业类经销商是日本、美国、欧洲等市场的重要力量，导致公司境外销售中经销客户占比相对较高，进而整体上带动了公司经销收入比重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商用游戏游艺机及新型游戏游艺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1%、41.61%、36.44%及 30.07%，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3%、35.63%、35.31%及 34.24%，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而且主要来自日本、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客户，一般而言，境外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准入门槛、质量要求、服务水平等都相对较高，因而这些市场的毛利率整体较高，导致公司经销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立科技向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17%、30.79%、31.38%及 33.14%，最近三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华立科技贸易商毛利率，主要系与华立科技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等存在差异所致，华立科技产品在海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其模拟机销售占比高，而发行人海外销售范围广泛，并且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经销销售占比相对较高，而这些市场的毛利率整体较高，同时，发行人在海外市场

自主研发的嘉年华机销售占比较高，综合导致公司经销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立科技具有合理背景；经销毛利率略高于华立科技贸易商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华立科技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差异等因素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3）经销模式相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说明对经销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8,228.02 万元、12,674.75 万元、12,861.42 万元及 3,591.9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0.08%、29.49%、28.54% 及 21.04%。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及核查证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了发行人销售模式、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经销客户的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机制、补贴或返利情况、物流情况等，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经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等，并取得相关支持文件；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境内外经销客户的官方网站和境内经销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取了前十大海外经销客户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境内外主要经销客户背景、资信状况以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重点关注经销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买断式经销、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

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保荐机构前往日本、美国、英国、阿根廷、阿联酋、韩国、印尼、俄罗斯、澳大利亚，以及中国（中山、广州、无锡等）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实地走访，共涉及 21 家经销客户。同时，对部分未实地走访的重要经销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实地走访经销客户销售金额	2,003.44	7,769.70	9,668.49	5,972.63
电话访谈经销客户销售金额	598.84	2,236.93	848.04	284.63
经销收入金额	3,591.93	12,861.42	12,674.75	8,228.02
“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比重	72.45%	77.80%	82.97%	76.05%

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方式，核查覆盖经销客户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5%、82.97%、77.80%及 72.45%。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境内外经销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其中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函证经销收入金额	2,893.88	12,051.91	11,249.75	7,382.50
函证经销收入确认金额	2,692.34	10,442.80	9,997.50	7,056.22
经销收入总额	3,591.93	12,861.42	12,674.75	8,228.02
函证确认比例	74.96%	81.19%	78.88%	85.76%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经销客户进行了销售实质性测试，获取其销售合同、销售确认凭证及后附送货单、出库单、报关单、提货单（境外销售）等资料，以及检查相关回款凭证及后附银行回款单，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6、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向 24 家主要经销客户发函调查期末库存情况，核查发行人经销客户经销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了经销客户经销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根据走

访客户反馈，经销客户一般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等来进行备货销售，产品库存一般在 1-3 个月内销售完毕，经销客户不存在大额积压公司产品库存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前往日本、美国走访了前五大经销客户中 EIKOU ELECTRONICS.,LTD、Amusements Worldwide LLC.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日本永旺及日本加贺电子、CEC，核查了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 24 位的主要经销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在 2019 年末的库存情况进行了发函调查，核查金额占发行人经销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7.87%。根据主要经销客户的回函统计，2019 年年末暂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金额约为 200 万美元，期末库存较小，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销售周转速度相匹配，属于合理的期末库存，发行人经销客户不存在期末大额囤货情形和产品滞销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对经销商业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四、结合经销商模式，核查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并进行说明

（一）核查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经销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收款的统计表和发行人银行流水，将其年度收款总额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确认统计表的完整性；

2、筛选统计表中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况，汇总作为第三方代付的清单，与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付款统计清单进行核对，确认不存在差异；

3、检查银行流水，抽样选取部分回款流水，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收款统计表及第三方付款清单进行比对核查，进一步确认清单的完整性；

4、抽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货款回收记录，对报告期各年度经销商客户的主要收款记录进行了核对；

5、获取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于回款的条款，并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6、通过实地走访、发函等方式，确认主要经销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核查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中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47.24	88.28	285.58	504.14
经销收入金额	3,591.93	12,861.42	12,674.75	8,228.02
第三方回款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1.32%	0.69%	2.25%	6.13%
实地走访、发函核查确认经销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47.24	60.44	285.58	490.95
实地走访、发函核查确认比例	100.00%	68.46%	100.00%	97.38%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该等客户所在国为新兴市场国家，本国币值波动较大，美元汇兑均受到一定程度管制，部分客户难以获得采购机台所需的美元，因此，需要寻求第三方等渠道换取外汇并由其代付采购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

发行人对经销客户采取与直销客户相同的合作方式，主要以购销订单或合同方式约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一般未与经销客户签署经销商协议，也未将经销客户视作发行人经销商进行管理和考核。因此，发行人经营管理中难以获取经销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形成存货的进销存数据。

关于发行人经销客户持有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选取 2019 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 24 名的主要经销客户作为核查对象，向其发函调查 2019 年年末存货中持有发行人产品的情况，收到回函 21 份，收到回函确认的经销客户占 2019 年经销收入的 73.58%，具体如下：

发函家数（家）	24	回函家数（家）	21
发函经销客户收入（万元）	10,013.23	回函经销客户收入（万元）	9,463.82
发函覆盖经销收入比重	77.85%	回函确认覆盖经销收入比重	73.58%
回函确认库存产品数量（台）	368	回函确认库存产品金额（万元）	1,203.39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期末库存金额较小，与向发行人采购规模、销售周转速度相匹配，属于合理的期末库存。

（三）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已售游戏游艺设备，发行人对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以及境内、境外客户均执行相同的退换货政策：

1、针对经鉴定属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已售产品，经公司维修鉴定后，客户可申请退换货。

2、针对个别客户的产品需求变更，经与公司协商同意后，可申请退换货，但公司有权拒绝退换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分别发生了 4 台及 47 台产品退货情形，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退换货名称	退货数量 (台)	退货金额 (万元)	退换货具体原因
2020 年 1-9 月	Snag a Game	欢乐乒乓	45	66.17	客户需求变更，协商退货
		欢乐乒乓座椅	2	0.12	
	合计		47	66.29	
2019 年	H. BETTI INDUSTRIES, INC.	椰子大战	1	4.25	客户需求变更，协商退货
		星闪礼品机	1	4.57	

	客户名称	退换货名称	退货数量 (台)	退货金额 (万元)	退换货具体原因
		童话世界	1	2.65	运输过程中损坏，客户退回
	Moss Distributing	极速保龄	1	5.47	运输过程中损坏，客户退回
	合计		4	16.94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交易流水与银行回款记录相符，经销客户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少部分经销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期末库存较小，与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销售周转速度相匹配；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

问题 8：

发行人海外客户核查。根据反馈意见回复，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所查询客户覆盖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外收入的比重为 67.74%、76.81%及 69.05%。

请保荐人提供发行人海外主要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1）对海外客户进行函证时，2018 年函证确认金额比例低于 2017 年和 2019 年的原因；（2）对 2019 年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3）对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个人客户进行走访、实质性测试和函证的客户是否重叠，通过各项核查措施累计确认的个人销售额及其占比；（4）目前是否已取得 2019 年发行人海关系统查询的出口报关数据，如是，请补充说明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出口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如未取得，请补充说明未取得的原因及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回复：

一、对海外客户进行函证时，2018 年函证确认金额比例低于 2017 年和 2019 年的原因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向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函证金额	20,882.93	20,416.85	15,708.38
函证确认金额	17,738.22	16,304.45	13,153.20
境外收入总额	22,726.12	23,566.94	18,602.22
函证确认比例	78.05%	69.18%	70.71%

对海外客户的函证确认比例 2018 年低于 2017 年及 2019 年，主要系海外客户 Amus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LC、Atracciones Coney Island SAC 旗下子公司 DIVERTRONICA MEDELLIN S.A.、AVRANCHES AUTOMATIC 未回函确认。但针对此三家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并确认交易金额，若加上此三家的交易金额，2018 年核查确认的金额为 17,451.53 万元，占比为 74.05%，高于 2017 年核查比例，略低于 2019 年核查比例。

二、对 2019 年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4,945.98	4,662.67	6,531.82
营业收入	45,333.42	43,341.77	41,215.7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1%	10.76%	15.85%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个人客户主要系由公司客户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开办游艺娱乐场所门店，需事先通过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审批，并取得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部分客户为保证门店在预计正式开业时间采购到营业用机台，因此，可能存在通过个人名义先行采购门店开业经营所需机台的情形。

另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在购物中心等线下场所开设的游艺娱乐场所门店，行业发展早期阶段，较大比例个人投资开办的游艺娱乐场所主要采取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来注册运营。随着游艺娱乐场所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快，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游艺娱乐场所逐渐转为公司化模式进行运营。但是，因长期形成的运营习惯，部分中小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者仍采取个体工商户形式进行运营，从而公司客户中存在一定比例的个人客户。

同时，公司部分客户购买游戏游艺设备的零散配件进行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时，存在通过个人客户进行购买并付款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个人客户销售进行了核查，针对 2019 年的个人客户，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 2019 年个人客户销售清单，对个人客户整体销售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解确认；

2、对 2019 年前 10 大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实质性测试，通过抽取对其销售的凭证，并检查相关与个人客户签订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信息，确认对个人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主要个人客户及其所属的游乐场进行了走访，了解了客户以个人名义进行采购的原因，并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2020 年初基于疫情影响，对 2019 年主要个人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

4、对主要个人客户进行了函证，进一步确认交易及往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走访、电话访谈及函证确认的个人客户的 2019 年销售额为 2,152.25 万元，占个人客户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43.52%。

三、对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个人客户进行走访、实质性测试和函证的客户是否重叠，通过各项核查措施累计确认的个人销售额及其占比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17 年、2018 年的个人客户销售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首先，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个人客户进行了实质性测试，通过抽取对其销售的凭证，并检查相关与个人客户签订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信息，确认对个人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2017 年及 2018 年，前 10 大个人客户的销售额占个人客户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4%及 19.37%。

其次，经过向业务员访谈、对主要个人客户或其所属的游乐场进行走访，了解了客户以个人名义进行采购的原因，并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2017 年、2018 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走访涉及的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总个人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3%及 24.81%。

最后，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主要个人客户进行了函证，进一步确认了交易的真实性，函证的比例占个人客户的销售额的比例为 54.19%及 45.09%。

以上实质性测试程序、走访及函证的个人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主要系实质性测试程序、走访及函证均主要通过重要性原则进行筛选，故均为对主要个人客户进行的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通过实质性测试程序、走访及函证累计确认的个人客户销售额进行了汇总，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通过实质性测试程序、走访及函证累计确认的 2017 年及 2018 年个人客户销售额为 3,767.51 万元及 2,237.78 万元，占比为 57.68%及 47.99%。

四、目前是否已取得 2019 年发行人海关系统查询的出口报关数据，如是，请补充说明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出口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如未取得，请补

充说明未取得的原因及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

2019 年，公司未能取得海关系统查询的出口报关数据，主要系公司出口所属海关机构中山海关从 2020 年开始不再对外提供出口报关数据查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多次与海关沟通，均未能取得出口报关数据。

基于未能取得 2019 年海关系统查询的出口报关数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出口退税系统的报关单数据进行了核查，获取出口退税系统的报关单数据，并检查了相关的报关单。获取出口退税系统的报关单数据与公司的出口数据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出口金额	2019 年
海关报关金额 ^注	2,615.00
国内公司账面出口金额	2,716.95
差额	-101.95
差异率	-3.90%

注：2019 年海关报关金额采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的报关数据，且该数据包括了少部分通过贸易公司报关出口的金额。

经对比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海关报关数据与发行人国内公司账面出口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申请出口退税的报关单认证时间及实际报关单日期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出口销售金额无异常。

海外主要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参见提交的其他文件。

问题 9：

关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山市岐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山机械）、中山市金瑞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

瑞恒)和中山市勤强五金机械厂(以下简称中山勤强)存在租赁发行人厂房并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中山金瑞恒实际控制人林建亮因买卖合同纠纷未按时履行给付义务,而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同时,崎山机械对发行人的供货占其销售总额的 80%以上,中山金瑞恒对发行人的供货占其销售总额的 80%至 90%之间,中山勤强对发行人的供货占其销售总额的 60%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供应商对发行人供货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仍认为上述供应商不依赖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能否满足发行人需求;(2)林建亮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是否影响中山金瑞恒对发行人供货的稳定性,该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供应商对发行人供货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仍认为上述供应商不依赖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能否满足发行人需求

中山市崎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金瑞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恒”)和中山市勤强五金机械厂存在租赁发行人厂房并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但该等供应商均有自身的客户体系,不是单一只向发行人供货,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引入其到厂区内就近供应,系基于各方长期合作、加工件定制化特点,以及满足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良好配套所做出的优化生产的决策,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由于该等供应商需要优先满足发行人产品生产配套需求,从而导致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有一定的依赖性。

目前,该等供应商的产能均有所富余,能够保证对发行人的供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就近供应的供应商采购的加工件金额合计占当期加工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9%、62.44%、64.18%及 77.97%,除了该等供应商,公司还有其他加工件供应商;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增加对其他加工件供应商的采

购；此外，公司也拥有自己的加工件生产车间，能适当保证加工件的供应能力。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三家就近供应的供应商有重大依赖，公司加工件的供应不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林建亮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是否影响中山金瑞恒对发行人供货的稳定性，该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金瑞恒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周忠孝、吴丽云，分别持股 75%、25%，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周忠孝，监事为吴丽云。2016 年 9 月前林建亮系金瑞恒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现未持有金瑞恒的股权，也未在金瑞恒任职，林建亮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与金瑞恒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均向金瑞恒采购，金瑞恒经营情况正常，林建亮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不会影响金瑞恒对发行人供货的稳定性，金瑞恒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主要供应商有关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林建亮、广州市川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限制消费的相关情况，查阅金瑞恒工商登记材料，并确认金瑞恒不涉及相关诉讼或者纠纷；

2、实地走访金瑞恒、崎山机械、中山勤强，访谈其负责人；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加工件采购的业务人员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就近供应的三家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均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发行人需求，发行人加工件的供应不存在不确定性；林建亮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不影响金瑞恒对发行人供货的稳定性，金瑞恒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问题 10：

关于套件采购单价。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及华立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游戏套件采购单价较华立科技高 78%，2018 年和 2019 年游戏套件采购单价略高于华立科技。

请发行人结合采购的游戏套件类型差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游戏套件采购单价高于华立科技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采购的游戏套件类型差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游戏套件采购单价高于华立科技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套件采购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套件	2,429.11	1,021	23,791.50	4,455.46	2,680	16,624.86	3,768.13	2,877	13,097.43	4,570.35	2,971	15,383.1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华立科技套件采购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元/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套件	1,661.57	954	17,416.84	13,693.41	8,548	16,019.44	10,352.29	8,541	12,120.70	11,954.32	13,832	8,642.51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外合作游戏开发商采购套件，采购的套件主要用于模拟类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套件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9.20%、15.45%、18.73%及 26.53%。公司以自主研发产品为主，套件合作机台为辅，采购的套件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套件种类较多，主要为 Raw Thrills 的动感飞车、侏罗纪公园、蝙蝠侠、世界摩托车锦标赛，鈰象电子的胜利追击、欢乐小鼓王、胜利摩托 VR，万代南梦宫的快乐小钓手，Konami 的舞律炫步、音律炫动，套件采购单价变动区间从 4,399.95 元/套至 87,481.14 元/套不等，不同类型套件的单价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套件类机台市场需求及销量的变化，公司对应采购的套件结构有所变动。2018 年套件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2,285.76 元/套，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套件如侏罗纪公园、快乐小钓手采购数量较 2017 年有所降低，而单价相对较低的套件如动感飞车等采购数量较 2017 年有所上升，综合导致 2018 年套件采购单价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套件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3,527.43 元/套，主要系 2019 年向鈰象电子采购单价较高的胜利摩托 VR 等套件较多，导致 2019 年套件采购单价有所上升；2020 年 1-9 月套件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7,166.64 元/套，主要系 2020 年向鈰象电子采购单价较高的胜利摩托 VR 等套件占比继续增加，同时单价较低的套件如动感飞车等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套件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华立科技套件采购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40.63%、39.19%、45.37%及 29.92%，同时，其套件采购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单价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40.25%，变动幅度较大，主要

系其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一般而言，公司购买的游戏套件将取得海外合作游戏开发商该款游戏套件在中国及其他特定区域的独家销售权，因而公司购买的套件与华立科技一般都不会重叠，两家企业套件购买结构存在差异，采购均价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套件采购单价的有关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套件采购明细，确认套件采购数量、金额的准确性；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套件采购均价的变动进行分析，了解套件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 3、查询华立科技招股说明书关于套件采购金额与单价的描述，与发行人套件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套件采购单价较高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游戏套件采购单价高于华立科技主要系采购结构差异较大所致，是合理的。

问题 11:

关于人均产量。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分别为 60.5 台、62.88 台和 60.31 台；同时，华立科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华立科技生产员工数量为 103 人，设备产量 5,660 台，计算人均产量为 54.95 台；2019 年发行人和华立科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03%和 102.91%。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平均生产效率、生产技术差异、产品差异、自动化程度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能未饱和情况下的人均产量高于产能已饱和的华立科技的原因、发行人人均产量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能未饱和情况下的人均产量高于产能已饱和的华立科技的原因、发行人人均产量的合理性

商用游戏游艺机根据产品技术特点、游戏类型、目标使用群体等不同，主要分为模拟类、嘉年华类、儿童类和礼品类等几大类型，其中，模拟类产品因涉及声、光、影像、机械运动等多重技术，并需契合游戏内容模拟仿真真实场景，相对于其他类型产品而言，模拟类产品涉及的生产、装配复杂度相对更高，产品体型也相对较大，产品生产周期相对略长；从产品平均售价来看，模拟类产品一般高于嘉年华类、儿童类及礼品类机台。

经过多年发展，商用游戏游艺设备行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商用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企业一般采取产品零部件向外部供应商定制采购，产品自主总装的生产模式；同时，由于商用游戏游艺机各细分产品较多，不同产品对应不同的游戏主题，产品标准化程度不高，此外，产品体型一般较大，因此，在产品装配环节，主要依靠生产工人按照图纸进行现场装配，商用游戏游艺机的产品特点较难满足完全自动化装配的条件。因此，在外部供应链及时供应前提下，产品整体设计、装配复杂度，以及装配生产工人的熟练程度等成为了影响人均产量的

关键因素。

2019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人均产量分别为 82.03%、60.31 台，同行业公司华立科技的产能利用率及人均产量分别为 102.91%、54.95 台。相对于华立科技而言，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但人均产量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华立科技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华立科技以生产周期略长的模拟类产品为主，其中 2019 年模拟体验类产品销量占比为 50.52%，而公司模拟类产品销量占比为 17.42%，与华立科技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华立科技整体人均产量略低于公司人均产量水平，是合理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人均产量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华立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核查了华立科技的生产模式、员工情况、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产品产量、销量、产能统计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与华立科技进行了比较分析；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商用游戏游艺机行业相关报告，并对发行人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行业及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的主要制约因素、各类产品的生产、装配复杂度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 年发行人在产能利用率未饱和情况下人均产量高于产能已饱和的华立科技人均产量，主要系发行人与华立科技产

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华立科技以生产周期相对略长的模拟类产品为主，发行人模拟类产品占比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人均产量略高于华立科技，是合理的。

问题 12:

关于原材料采购和直接材料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小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2017 年和 2018 年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均略高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与报告期相关采购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的勾稽关系，2019 年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小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2017 年和 2018 年略高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的原因；（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成本增长的原因，折旧成本与合作运营设备数量、单位成本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与报告期相关采购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23,745.59 万元、23,887.79 万元、25,112.48 万元及 9,190.48 万元。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8,167.65	88.87%	21,875.70	87.11%	22,391.00	93.73%	21,673.02	91.27%

外购游艺设备成本	972.62	10.58%	2,711.85	10.80%	852.16	3.57%	1,252.52	5.27%
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授权费分摊成本等	50.21	0.55%	524.93	2.09%	644.63	2.70%	820.04	3.45%
合计	9,190.48	100.00%	25,112.48	100.00%	23,887.79	100.00%	23,74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外购游艺设备成本以及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及抵扣的税额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进入材料成本、授权费分摊成本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为主要成本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21,673.02 万元、22,391.00 万元、21,875.70 万元及 8,167.65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3,802.39 万元、24,390.13 万元、23,794.11 万元及 9,155.43 万元。直接材料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均小于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原材料成本中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及与当期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对比分析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9 月			
	直接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差异
套 件	2,598.83	31.82%	2,429.11	169.72
加工件	1,198.16	14.67%	1,265.72	-67.56
显示器	814.69	9.97%	921.74	-107.05
非金加工件	503.15	6.16%	462.6	40.55
主 机	534.40	6.54%	542.05	-7.65
美工件	313.43	3.84%	312.91	0.52
木 料	339.11	4.15%	340.73	-1.62
电子元器件	263.64	3.23%	239.05	24.59
五金类	199.77	2.45%	179.28	20.49
电机类	212.50	2.60%	244.19	-31.69
玻璃钢	68.31	0.84%	69.09	-0.78
合计	7,045.99	86.27%	7,006.47	39.52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9 年			
	直接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差异
套 件	3,628.74	16.59%	4,455.46	-826.72
加工件	3,394.20	15.52%	3,299.02	95.18
显示器	2,124.90	9.71%	2,243.56	-118.66
非金加工件	1,496.59	6.84%	1,531.86	-35.27
主 机	1,564.94	7.15%	1,629.63	-64.69
美工件	1,048.48	4.79%	1,056.86	-8.38
木 料	1,302.54	5.95%	1,237.40	65.14
电子元器件	804.64	3.68%	829.71	-25.07
五金类	523.14	2.39%	521.02	2.12
电机类	549.76	2.51%	572.93	-23.17
玻璃钢	264.68	1.21%	244.76	19.92
合计	16,702.62	76.35%	17,622.21	-919.59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8 年			
	成本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差异
套 件	3,413.59	15.25%	3,768.13	-354.54
加工件	3,245.25	14.49%	3,327.86	-82.61
显示器	1,911.95	8.54%	2,164.10	-252.15
非金加工件	1,559.65	6.97%	1,579.44	-19.79
主 机	1,802.47	8.05%	1,802.24	0.23
美工件	1,166.82	5.21%	1,088.06	78.76
木 料	1,327.51	5.93%	1,547.47	-219.96
电子元器件	921.47	4.12%	937.33	-15.86
五金类	785.28	3.51%	795.71	-10.43
电机类	603.70	2.70%	661.62	-57.92
玻璃钢	346.36	1.55%	303.62	42.74
合计	17,084.04	76.30%	17,975.58	-891.54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7 年			
	成本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差异
套 件	3,746.77	17.29%	4,570.35	-823.58
加工件	3,226.66	14.89%	3,281.84	-55.18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7 年			
	成本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差异
显示器	1,735.37	8.01%	1,963.68	-228.31
非金加工件	1,241.49	5.73%	1,246.39	-4.90
主 机	1,312.66	6.06%	1,396.22	-83.56
美工件	1,089.98	5.03%	1,135.29	-45.31
木 料	1,002.83	4.63%	1,081.84	-79.01
电子元器件	720.98	3.33%	812.28	-91.30
五金类	733.38	3.38%	769.15	-35.77
电机类	647.89	2.99%	716.08	-68.19
玻璃钢	538.05	2.48%	540.67	-2.62
合计	15,996.06	73.81%	17,513.79	-1,517.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中原材料成本均小于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原材料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包括套件、加工件、非金加工件、主机、显示器等，与报告期各期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整体较为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的勾稽关系，2019 年原材料采购合计金额小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2017 年和 2018 年略高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外购游戏游艺设备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亦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外购游戏游艺设备成本，采购总额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总额	10,208.14	26,378.28	25,278.79	25,036.94
其中：原材料采购金额	9,155.43	23,794.11	24,390.13	23,802.39
外购游戏游艺设备金额	1,052.71	2,584.17	888.66	1,234.55
直接材料成本	9,190.48	25,112.48	23,887.79	23,745.59
其中：原材料成本	8,167.65	21,875.70	22,391.00	21,673.02

外购游戏游艺设备成本	972.62	2,711.85	852.16	1,252.52
采购总额与直接材料成本的差异	1,017.66	1,265.80	1,391.00	1,291.35
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原材料成本差异	987.78	1,918.41	1,999.13	2,129.3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包括了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外购游戏游艺设备金额，将采购总额与直接材料成本进行对比，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均大于当期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直接材料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材料采购金额	9,155.43	23,794.11	24,390.13	23,802.39
直接材料成本中原材料成本	8,167.65	21,875.70	22,391.00	21,673.02
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原材料成本差异	987.78	1,918.41	1,999.13	2,129.37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较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差异金额分别为 2,129.37 万元、1,999.13 万元、1,918.41 万元及 987.78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有：

- 1、研发、售后部门耗用原材料，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
- 2、领用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合作经营，由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 3、存货增减变动影响，当期采购原材料当期未实现销售，形成期末存货，存货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领用	93.82	417.32	430.17	359.55
售后领用	93.68	264.16	284.70	151.28
合作游艺设备原值本期增加	3.70	-62.93	419.63	800.02
存货余额本期增加	637.66	1,439.42	1,345.16	1,088.23
合计	828.85	2,057.97	2,479.66	2,399.08

如上表所述，研发和售后领用主要为原材料，合作游艺设备投放为领用库存

商品，存货余额本期增加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而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主要由原材料构成，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与当期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整体上是匹配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成本增长的原因，折旧成本与合作运营设备数量、单位成本的匹配性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在国内市场选择与部分客户适当进行游戏游艺设备合作运营，报告期内主要在 2017 年、2018 年进行了部分合作经营设备的投放。具体而言，由公司提供用于合作运营设备在合作客户下属游艺娱乐场所供消费者使用，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由合作客户的下属游艺娱乐场所提供设备运营场地，并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合作双方根据设备运营收入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成本为公司投放合作运营设备当期计提的折旧金额。公司合作运营设备折旧计提政策为：折旧期间 3 年，残值率 5%，年度折旧率为 31.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成本分别为 179.47 万元、418.92 万元、501.25 万元及 204.09 万元，最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随着合作运营设备的累计投放数量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运营设备的投放数量、投放金额、年度计提折旧成本和单台折旧成本如下：

期间	期末投放设备数量 (台)	期末投放设备 原值(万元)	投放设备单位 成本(万元/台)	本期折旧成本 (万元)	平均单位折旧 成本(万元/台)
2020 年 1-9 月	66	188.87	3.58	204.09	0.72
2019 年度	432	1,549.02	3.59	501.25	1.17
2018 年度	462	1,611.95	3.49	418.91	0.91
2017 年度	393	1,192.32	3.03	179.47	0.46

注：2020 年上半年部分月份公司合作经营业务受下游客户无法开业，公司将相关的合作游艺设备折旧金额 111.01 万元计入停工损失。

报告期内，合作运营设备单台折旧成本分别为 0.46 万元/台、0.91 万元/台、1.17 万元/台及 0.72 万元/台，最近三年平均单台折旧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开始在国内市场开展游艺设备合作运营业务，设备投放时间基本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由于当年新投放的合作运营设备当年折旧计提期间不满 12 个月，故当年平均单台折旧成本较低。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合作运营设备累计数量有所增加，其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折旧成本逐年上升，合作运营设备数量与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成本系匹配的。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投放的合作运营设备主要为模拟类商用游戏游艺设备，如动感飞车、侏罗纪公园、冠军骑士等，平均单位成本为 3.03 万元/台、3.49 万元/台、3.59 万元/台及 3.58 万元/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模拟类商用游戏游艺设备单位成本为 3.24 万元/台、3.31 万元/台、3.64 万元/台及 3.36 万元/台，可见，公司合作运营设备的单位成本与公司整体模拟类单位成本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成本与合作运营设备累计数量、单位成本系匹配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及采购明细；
- 2、将采购明细与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进行对比勾稽，确认其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以及相关金额的匹配性；
-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合作经营游戏游艺设备明细及各期投放情况，对折旧进

行复核性计算，确认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4、将合作经营游戏游艺设备成本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合作经营游戏游艺设备成本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与当期采购总额不存在重大差异，系匹配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与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存在勾稽关系；发行人最近三年合作运营设备折旧成本逐年增长系累计投放的合作运营设备增加、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因素所致，合作运营设备折旧成本与合作运营设备累计数量、单位成本系匹配的。

问题 13：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反馈意见回复，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营费用增长 50.19%，主要是 2018 年加大对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公司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运营费用增长所致；快递运输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19.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2.8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销售规模继续增长，当年海外子公司在境外仓库备货增加，导致海运费用增加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下滑的同时，快递运输费用、运营费用、人员费用继续增加的原因，2019 年主要销售费用支出是否与相关销售活动匹配；（2）发行人报关费在销售费用中的核算科目、未在销售费用中单列的原因；（3）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服务公司运营费用的具体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下滑的同时，快递运输费用、运营费用、人员费用

继续增加的原因，2019 年主要销售费用支出是否与相关销售活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输费、运营费用、人员费用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员费用	613.03	1,417.36	1,292.30	1,108.21
快递运输费用	48.01	755.24	733.27	513.41
运营费用	258.04	640.01	526.36	350.46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区域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	销售收入
北美洲地区	1,879.78	8,741.91	24.52%	7,020.26	14.70%	6,120.78
亚洲地区	2,420.83	7,886.07	-14.34%	9,206.21	36.96%	6,721.67
欧洲地区	991.08	3,449.85	9.09%	3,162.42	29.68%	2,438.64
南美洲地区	173.84	1,651.98	-41.91%	2,843.98	6.26%	2,676.37
其他地区	262.75	996.30	-25.32%	1,334.07	106.91%	644.75
合计	5,728.28	22,726.12	-3.57%	23,566.94	26.69%	18,602.22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02.22 万元、23,566.94 万元、22,726.12 万元及 5,728.85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美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阶段性影响，海外销售收入降幅较大。

2019 年，公司快递运输费、运营费用、人员费用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共发生快递运输费用 755.2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1.9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公司快递运输费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向北美地区销售同比增长 24.52%，从而导致 2019 年公司向美国仓库调货共发生海运费 456.2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72.10 万元；剔除公司向美国仓库调货的海运费影响，2019 年公司其他快递运输费较 2018 年下降 14.36%，与境外销售整体有所下降趋势一致。

2、2019 年度公司共发生运营费用 640.0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13.65 万

元，增长幅度为 21.59%。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该客户在美国租赁场地、聘用人员负责协助公司进行产品的仓储、展示推广以及北美和南美地区的售后服务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由于其主要的服务区域为北美地区，随着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的对运营人员数量和场地的需求也同步增加，导致 2019 年度运营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3、2019 年度公司共发生销售费用—人员费用 1,417.3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25.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9.68%。2019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仅略有下降，而境内销售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金额为 22,337.1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918.87 万元，增幅为 15.03%，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 2018 年增加 2,078.05 万元，增幅为 4.83%。2019 年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费用中人员费用有所增加。公司对销售人员制定了业绩考核政策，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时，销售人员的薪酬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关费在销售费用中的核算科目、未在销售费用中单列的原因

公司在销售费用科目中设置“报关费”二级科目，单独归集核算报关费用金额，报告期内，报关费用金额分别为 55.86 万元、88.71 万元、78.02 万元及 14.88 万元，报关费用包括中山出口发生的报关费用以及中山发货到美国仓库在境外发生的报关费用等。公司在原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销售费用—其他中包括了报关费用，并单独对报关费进行了列示分析，本次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费用明细中补充单列了报关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服务公司运营费用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员费用	142.54	415.97	259.78	192.80
场地租金	78.83	101.51	60.64	35.49
包装、运输费用	6.39	55.75	61.34	34.61
办公费用	10.03	22.29	45.40	9.50
招待费	0.07	3.74	2.80	5.98
财产保险费	9.07	16.70	16.87	24.65
税金	3.21	5.85	10.30	2.58
外购售后配件	0.36	0.05	20.55	14.34
其他	7.54	18.15	48.68	30.51
合计	258.04	640.01	526.36	350.46

北美地区系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为更好地拓展北美市场，满足客户本地化服务需求，公司与第三方服务公司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签订合作协议，委托由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在美国租赁场地、聘用人员协助公司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服务、产品展示、营销推广服务，以及北美和南美地区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向第三方服务公司支付的运营费用全部系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 为公司提供前述运营服务发生的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快递运输费、运营费用、人员费用明细，确认其准确性；

2、获取报告期收入分区域变动明细，确认其准确性；

3、将快递运输费、运营费用、人员费用与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匹配，确认其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报关费明细，确认其核算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与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签订的协议，美国的仓库租赁合同，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其实际运营状况并在美国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情况；

6、对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实际控制人 Gene Cramm 进行访谈，了解 Amusements Worldwide LLC.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及提供运营服务的真实性；

7、获取运营费用明细，检查发行人的运营费用的相关凭证，并与发行人相关收入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准确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快递运输费、运营费用增加主要系北美地区销售金额有所增加所致，系合理的；人员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总体较 2018 年有所增加所致，系合理的；发行人在销售费用中设置报关费相关二级科目单独核算，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单独补充披露报关费金额；发行人支付第三方服务公司运营费用主要用于在美国租赁场地、聘用人员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的仓储、物流服务、产品展示、营销推广服务，以及北美和南美地区的售后服务工作。

问题 14：

关于存货。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4 次/年、3.00 次/年和 2.74 次/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货龄 1 年以内占比 86.44%，

存货货龄 1 年以上金额 1,548.82 万元，占比 13.56%。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存货库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海外仓库面积与库存商品数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内外存货期后销售情况；（4）结合海外疫情对销售情况的影响、期后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海外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 2019 年海外存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4 次/年、3.00 次/年、2.74 次/年及 0.97 次/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依据销售预测及在手订单进行生产备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增长，存货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原值为 8,638.89 万元、9,984.05 万元、11,423.47 万元及 12,061.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立科技	NA	1.84	1.64	1.50
中山金马	0.42	0.78	0.81	0.89
鈇象电子	NA	2.97	2.42	3.17
万代南梦宫	NA	6.53	7.78	8.53
发行人	0.97	2.74	3.00	3.34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华立科技及中山金马，与鈇象电子较为一致，低于万代南梦宫，公司存货管理良好，未形成大规模的存货积压，经营效率良好。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整体较快，期末存货规模整体是合理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

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存货库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按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737.42	2,997.43	258.65	154.54	326.80
在产品	866.75	811.07	45.04	10.64	-
库存商品	7,440.21	5,894.12	1,015.61	402.38	128.1
发出商品	16.75	16.75	-	-	-
合计	12,061.13	9,719.37	1,319.30	567.56	454.90
库龄结构占比	100.00%	80.58%	10.94%	4.71%	3.77%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按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242.46	2,488.81	364.93	252.97	135.74
在产品	1,112.40	1,041.61	60.15	10.64	-
库存商品	6,697.99	5,973.61	512.87	169.10	42.42
发出商品	370.62	370.62	-	-	-
合计	11,423.47	9,874.65	937.95	432.71	178.16
库龄结构占比	100.00%	86.44%	8.21%	3.79%	1.56%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按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663.62	2,062.61	418.64	83.31	99.06
在产品	522.04	493.71	20.74	7.59	-

库存商品	6,555.19	6,144.42	328.23	65.99	16.55
发出商品	243.19	243.19	-	-	-
合计	9,984.04	8,943.93	767.61	156.89	115.61
库龄结构占比	100.00%	89.58%	7.69%	1.57%	1.16%

4、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按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674.59	2,424.89	135.77	29.16	84.77
在产品	800.01	788.74	11.28	-	-
库存商品	5,075.07	4,717.50	337.31	19.24	1.02
发出商品	89.21	89.21	-	-	-
合计	8,638.89	8,020.34	484.35	48.40	85.79
库龄结构占比	100.00%	92.84%	5.61%	0.56%	0.9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期末存货规模也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的比例为 92.84%、89.58%、86.44%及 80.58%，主要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备货，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618.54 万元、1,040.12 万元、1,548.82 万元及 2,341.7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7.16%、10.42%、13.56%及 19.42%。存货库龄整体上较为合理，未出现积压呆滞、前期大量销售退回的问题。因公司生产周期较长，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采取依据订单和销售预测进行适当备货生产，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从而出现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的现象。同时，游戏游艺设备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为 3-7 年，部分爆款产品的生命周期甚至超过 10 年，产品可销售周期较长，少部分库龄较长的备货产品不会出现大幅减值的情形。另外，公司需要长期配备一定量的各类机台配件来满足已售游戏游艺设备的售后需求。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金额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库龄系合理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

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6、存货”之“②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海外仓库面积与库存商品数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内外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以香港世宇作为海外销售平台，面向海外市场，主要由香港世宇对外签订销售订单，收取货款，世宇科技和加拿大世宇配合香港世宇开展海外销售工作，在货物物流方面，公司大部分产品均由世宇科技从中山直接报关发送给海外客户，不经过香港世宇或者加拿大世宇；同时，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拥有海外仓库进行部分备货，对美国 and 加拿大市场的部分销售由海外仓库发货给客户。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中山境内仓库，海外库存总体库存较少。

2019 年年末，公司在海外仓库面积及 2019 年年末库存商品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仓库位置	仓库存储面积 (m2)	2019 年年末存放的库存商品数量 (台)	单台库存商品占用面积 (m2/台)
美国达拉斯仓库	1,442.01	203	7.10
加拿大安大略仓库	140.85	55	2.56

2019 年年末，公司海外仓库期末存放的库存商品数量较少，单台库存商品占用面积较大，公司海外仓库面积能够充分满足存放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需求，海外仓库面积与海外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匹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境内外 2019 年年末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末库存商品数量	2019 年年末库存商品金额	期后销售库存商品数量	期后销售库存商品金额
境内	2,756	5,952.00	1,627	3,831.61
境外	258	540.41	186	432.71
合计	3,014	6,492.41	1,813	4,264.32

注：2019 年年末库存商品数量及金额为商用游戏游艺设备及新型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金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年末境内外库存商品已销售金额为 4,264.31 万元，占 2019 年年末库存商品设备的金额为 65.68%。受境内外新冠疫

情的阶段性影响,2020年1-10月公司境内外库存商品销售速度有所减缓。目前,境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境外疫情也根据不同国家情况有所不同,部分国家已有所向好,公司已在积极进行市场销售,境内市场销售呈良好恢复增长趋势,2019年年末库存商品在逐步销售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6、存货”之“④发行人海外仓库面积与库存商品数量是否匹配及发行人境内外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四、结合海外疫情对销售情况的影响、期后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海外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原则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主要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形。同时,公司针对由于版本升级换代而结存的老款游戏游艺设备以及部分收回的测试及合作经营游戏游艺设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历史销售数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3月中下旬起,海外各国疫情逐渐爆发,2020年1-3月,发行人海外销售情况基本正常。随着海外疫情大范围爆发,美国、欧洲等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均采取了一定的关闭公共场所、居家隔离等应对新冠措施,从而对公司海外销售造成了较为不利的影响。目前,海外新冠疫情总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外下游客户整体恢复进度滞后于国内市场。对于期末海外库存,总体金额较小,2019年年末境外库存金额在2020年1-10月已实现销售80.07%,大部分已经实现销售。

总体而言,海外疫情对公司影响是阶段性的,公司海外销售虽受疫情影响有所减缓,但各市场一直处于持续销售状态,随着疫情管控的推进以及疫苗研发逐步取得积极进展,预计未来公司在美国、欧洲等主要海外市场销售将呈现逐步恢复态势;此外,公司海外产品销售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海外库存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海外库存已充分计提了相关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6、存货”之“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并与存货规模、业务模式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并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其准确性及变动的合理性；

3、就 2019 年末海外库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期末库存明细，与发行人出口资料、相关报关单进行检查核对，确认海外发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实地前往美国达拉斯及加拿大安大略对 2019 年年末库存进行了盘点，确认库存的真实性；

（3）获取海外库存期后销售明细，检查相应资料，确认海外库存期后销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获取境内期末库存明细及期后销售明细，检查相应资料，确认境内库存期后销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及库存的影响，境内外疫情控制进展情况，综合疫情情况确认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增长，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期末存货规模系合理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果系合理的；发行人海外仓库面积能够合理储存库存商品，海外仓库面积与库存商品数量总体匹配；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末境内外库存期后销售有所减缓，但疫情影响属于阶段性影响，国内市场销售已经呈现良好恢复增长趋势，并且主要客户预计采购需求较多，发行人相应计提的跌价准备充分，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1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合计 980.99 万元，其中少量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超期未回款。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P. T. MEGAINDO GEMILANG LESTARI 因菲律宾外汇管制及客户自身资金周转问题导致逾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相关应收账款（包括对 P. T. MEGAINDO GEMILANG LESTARI 和 Instance Automatics Ltd 的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款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识别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发生逾期应收账款 980.99 万元，其中逾期时间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730.79 万元，逾期时间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50.20 万元。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 1 年以上金额	逾期账款收回金额 ^注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52.46	-	336.99
P.T.MEGAINDO GEMILANG LESTARI	187.34	154.30	7.53
中汇高科文化有限公司	70.00	70.00	-
Ventas Servicios Y Espectaculos	42.68	-	42.68
INSTANCE AUTOMATICS LTD	36.55	-	36.55
Nickels and Dimes Incorporated	31.32	-	31.32
P.T.FUN INTERNATIONAL	26.89	-	19.36
FARO GAMES COM S.R.L	26.51	-	26.51
PLAY FOUR FUN COMERCIAL INPORTADORA	25.24	-	25.24
MERIDYEN OYUN MAK.PAZ.TIC.LTD.STI.	21.51	-	21.51
上海卡通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65	-	20.65
HAHAMA CO.,LTD	20.06	-	20.06
其他	119.79	25.90	89.07
合计	980.99	250.20	677.47

注：逾期账款回收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客户回款作为业绩考核的核心指标，同时制定了严格的授信政策，对于采购金额较小的零散客户，一般采取预收账款的形式销售，不给予信用期；对于境内外经营情况较好、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经过客户提出，公司业务部门申请，财务部门进行分析审批后，由总经理确认，目前一般给予 1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信用期。同时，业务部门按信用期对客户进行款项的收取及催收，财务部门每月汇总逾期的客户名单，由业务部门进行催收，对于逾期不还款的客户采取持续催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坏账损失风险较低。期末客户逾期的主要原因为：

1、因客户门店数量较多和各门店采购的产品品种、数量较多，双方对账结算的周期较长，部分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手续较长，导致付款延误；

2、因所在国外汇管制原因，客户未能及时安排付汇，导致付款延误；

3、海外客户结算、对账周期相对较长；另外，少量客户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导致超期未回款；

4、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客户经营受到了不利影响，导致 2020 年部分

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属于阶段性影响。

2019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为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P.T.MEGAINDO GEMILANG LESTARI 和中汇高科文化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计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609.80 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金额合计 224.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三家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344.52 万元。

其余客户逾期金额合计 371.20 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金额合计 25.78 万元，单个客户的逾期金额较小，逾期时间较短，主要因双方的结算对账周期和付款流程等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逾期，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期后已收回 332.95 万元。

报告期末主要的逾期客户坏账损失风险分析如下：

1、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客户拥有门店数量近 400 家，是国内连锁游乐场数量最多的企业，公司于 2005 年开始与其旗下游乐场建立购销合作关系，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其正常信用期一般为收货后 180 天支付。2019 年末，公司应收该客户金额为 3,071.94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352.46 万元。2019 年末该客户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与其开展游艺设备合作经营而应收取的合作分成款以及部分零售配件款，针对该部分销售应收款项，公司与其约定一般为月结支付，而其门店较多，又临近春节假期，双方结算开票和付款的周期较长，从而导致逾期。

2020 年上半年部分月份，受新冠疫情突然爆发的影响，国内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措施，游艺娱乐场所阶段性暂停营业或限制人流的措施，对该客户的经营产生了较为不利的阶段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其游乐场的经营情况得到恢复，公司与其友好协商达成了延期分期回款的约定，大玩家目前按照约定分期回款，坏账风险较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款 336.99 万元。

2、P.T.MEGAINDO GEMILANG LESTARI：P.T.MEGAINDO GEMILANG LESTARI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7.34 万元，均已逾期，截至 2020 年 10 月

底该客户回款 7.53 万元。该客户为印尼较大的游艺设备专业代理商，其代理的客户较多，除公司外，其也是南梦宫等国际知名公司在印尼的代理商。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较长，客户的资信状况一贯保持良好。其逾期的主要原因为印尼国内货币对美元的汇率异常波动，外汇管制较严，客户自身属于代理商，其下游游乐场客户的欠款较多，影响了其自身的资金周转，2020 年该客户也受新冠疫情的阶段性影响，其下游游乐场客户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回款出现阶段性困难。公司始终与该客户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了解客户的实际情况，沟通回款的计划，预期该客户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暂时性延期的可能性较大。截至 2019 年末，该客户欠款 187.34 万，已提坏账准备 17.08 万元。

3、中汇高科文化有限公司：中汇高科文化有限公司 2019 年期末应收款余额 70 万元，已逾期超过一年。该客户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为该客户计划新开高端游乐场，通过现场考察，于 2017 年向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的游戏游艺设备 F1 超级方程式赛车等产品，金额合计 400 万元，公司已收回 330 万元，尾款 70 万元未收回。由于该客户游乐场业务经营未达预期，导致客户的资金周转困难，尾款至今未付。公司与其友好协商达成了延期分期回款的约定，预期最终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2019 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 70 万元，已提坏账准备 21 万元。

总体来看，2019 年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基本能正常收回，如客户 **Ventas Servicios Y Espectaculos**、**Instance Automatics Ltd** 等的应收账款已于 2020 年全部收回。部分客户受短期资金周转、外汇管制等影响收款有所减缓，公司也已积极与其沟通并跟进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明显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预计基本能于期后收回，逾期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已能较为充分识别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风险，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对于新冠疫情给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造成的阶段性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积极与客户沟通，做好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之“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④逾期应收账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

体加粗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逾期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期末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明细，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2、获取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并对其进行检查；

3、针对大额逾期及期后回款的应收账款，了解原因，走访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还款意愿，获取发行人与部分客户达成的延期分期回款文件，督促发行人与客户落实货款回收安排，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及客户经营情况判断其逾期及回款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对账、结算周期较长、境外客户外汇管制、部分客户短期资金周转、新冠疫情的阶段性影响等情况的影响所致，发行人逾期应收款总体能在期后正常收回。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明显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计逾期应收账款基本能于期后收回，逾期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已能充分识别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风险，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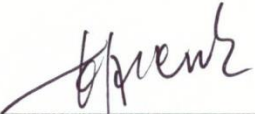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吕飞雄

吕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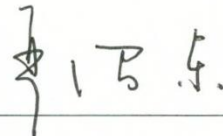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跃明



严绍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 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